

(三) 建築物管理

本計畫區之建築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使用類別及強度，並應規劃建築物之出入口、人行、車行動線配置，以利災害發生之疏散及救援工作。

(四) 災害疏散及指揮救護處所

工業區之災害疏散係以工業區附近之公共設施及開發性空間為主要疏散區，其中計畫區北側之工一、工二、工三、工六及工七等五區，以文十二、運動場、機十一、機六等地區為疏散區，且機六可優先作為臨時指揮救護處所及救援物資、人力調度處，另運動場配合主要道路（台十四號道路）作為避難及疏散地點。而計畫區南側工四及工五則以公九及文六、文十一地區為疏散區，其中文十一優先作為臨時指揮救援處所及救援物資、人力調度處，文六、公九則作為避難及疏散地點。

圖五 都市防災計畫示意圖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乙種工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指定建築物前、後院及兩側均需退縮建築（前院

深度至少爲六公尺，後院深度至少爲四公尺，側院深度至少爲四公尺，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至少百分之五〇須綠化植栽，以爲安全隔離及提升景觀品質。